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零一九年二月

会议须知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。

会议议程

序 号	内 容
第1项	宣布会议开始
第2项	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介绍出席会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第3项	审议《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第4项	投票表决，请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计票和监票
第5项	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
第6项	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
第7项	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
第8项	会议结束

深圳燃气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

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置换银行贷款，缓解短期资金压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 35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，有关发行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发行方案

- 1.发行金额：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- 2.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发行；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；
- 3.发行期限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；
- 4.发行利率：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。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；
- 5.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；
- 6.还本付息方式：采用单利计息，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；
- 7.募集资金用途：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等。

二、授权事宜

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、发行利率、募集资金用途，签署必要的文件，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